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學

相 對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建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(以下同)4,74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又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58號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859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相對人名義為甲方之112年5月9日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法地代理人曾建煌之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於11

01 2年6月13日提出相對人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及相對人於聲請
02 人處留存之印鑑約定書，依上開文件之形式外觀觀察，相對
03 人之同意書所蓋用之印鑑與戶政機關印鑑證明蓋用之印鑑不
04 相符，致使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於112年5月9日同意聲請人
05 取回系爭擔保金之意思之真實性。又相對人於聲請人處留存
06 之印鑑約定書為112年2月22日作成，且依約定書之內容尚未
07 明確約定得以此印鑑作為同意返還擔保金之用途，況與在後
08 作成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印鑑不相符，則更難作為證明相對
09 人同意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
10 准許返還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